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民族化工 公告编号：2002-031

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总股份 11456.2 万股，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其中授权代理人 3 人，共代表股份 5832.7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91%，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其中对大股东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土地和 5 万千瓦发电机组偿还占用本公司资金，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以 5832.76 万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同意公司 200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 2002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以 1276.57 万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同意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土地偿还占用

本公司资金的议案 ;此次偿还的关联交易公告见 2002 年 8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以 1276.56 万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同意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 5 万千瓦发电机组偿还占用本公司资金的议案 ;此次偿还的关联交易公告见 2002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以 5832.76 万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同意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5、以 5832.76 万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内容见 2002 年 8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是金天平律师事务所 ,律师成秉康 ,并出具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 3、 《土地偿还占用资金的协议》 ;
- 4、 《资产偿还占用资金的协议》 ;
- 5、 关于土地偿还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

6、 关于资产偿还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10 月 8 日

金天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天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成秉康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及《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董事会将会议通知已于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即 2002 年 9 月 4 日以公告方式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1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符合公告，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玉秋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 5832.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1%。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会议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决议以记名投票

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第一大股东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土地偿还占用公司资金议案和用 50000 千瓦发电机组偿还占用公司资金议案，第一大股东属关联方，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各项议

-2-

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全票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金天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成秉康

二 二年十月八日

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 于 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甘肃·兰州
ZHONGGUO GANSU LANZHOU

关于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联咨字 2002 第 204 号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宁河股份：指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化集团：指宁夏民族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力特集团：指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指民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河股份 3,113.2 万国有股股权转让给英力特集团，换入英力特集团拥有的与 10 号发电机组相关的净资产，然后再将与 10 号发电机组相关的净资产转让给宁河股份用于偿还大股东占用资金的交易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财务顾问：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绪言

受宁河股份的委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民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河股份 3,113.2 万国有股股权转让给英力特集团，换入英力特集团拥有的与 10 号发电机组相关的净资产，然后再将与 10 号发电机组相关的净资产转让给宁河股份用于偿还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宁河股份 2002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民化集团 2002 年 7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民化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订的《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转让协议》、《资产抵偿股权转让金协议》、民化集团与宁河股份签订的《发电机组偿还占用资金的协议》、宁河股份关联交易公告、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瑞衡评报字（2002）第 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旨在对本次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声明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加与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磋商与谈判，与关联交易各方除承担独立财务顾问事项外无其他利益关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是由宁河股份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是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勤勉精神，就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资产评估及其结论、交易各方定价的方法发表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资产转让的有关当事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宁河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关联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系：

1、民化集团

民化集团是一家国有化工企业，1970年9月建厂，原名为石嘴山市电石厂，经济体制为集体所有制，随着企业经营不断发展壮大，后转为国有企业。1994年经过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石嘴山区康乐路；法人代表：石进儒，现注册资本：2,153万元；经营范围：电石、乙炔、碳黑、溶解乙炔、电石桶、水暖器材、高压电瓷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止2002年6月30日，民化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468.77万元，净资产为-1,294.36万元。

2、宁河股份

宁河股份是于1996年2月29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体改委宁体改发(1996)29号文批准，由民化集团等5家单位共同发起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券发字(1996)267号”文批准，公开向社会募集A股2,000万股，成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石嘴山区康乐路；法定代表人：张玉秋；现注册资本：11,456.2万元；经营范围：电石、石灰氮、双氰胺、胍盐、硫脲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止200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839.21万元(不含本次受让未入账的10号发电机组13,750万元)，净资产为9,575.92万元。

3、英力特集团

英力特集团是在原宁夏康发电力公司基础上，经改制并吸收电力系统多经企业及职工个人入股，于 2000 年 6 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银川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 号办公楼；法定代表人：马力克；现注册资本：24,440.86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等。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英力特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8,409.53 万元，净资产为 37,596.71 万元。

4、关联方关系

民化集团系宁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宁河股份国有股 4,556.2 万股（现已全部托管），占其股份总数的 39.77%；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民化集团占用宁河股份资金 25,535.35 万元（未经审计）。

民化集团为偿还占用宁河股份的资金，将其所持有的宁河股份国有股 3,113.2 万股转让给了英力特集团，用股权转让换入的与 10 号发电机组相关的净资产再转让给宁河股份，偿还大股东占用资金。

此交易发生前，英力特集团已分别接受民化集团和石嘴山矿务局的委托，分别管理了其对于宁河股份的 4,556.2 万股及 425 万股的股权，共计 4,981.2 万股的股权，对宁河股份已取得了实质上的控制权。此交易发生后，如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经批准完成，英力特集团将持有宁河股份 27.17%的股权，成为宁河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资产转让的动因和原则

1、本次资产转让的动因

由于民化集团占用了宁河股份大量资金，严重影响了宁河股份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也损害了非关联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了维持宁河股份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协商由民化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宁河股份 3,113.2 万国有股股权，换入英力特集团与 10 号发电机组相关的净资产，然后再将与 10 号发电机组相关的净资产转让给宁河股份，以偿还民化集团所占用宁河股份的资金。

2、本次资产转让的原则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效益，保障规范运作，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

-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六、本次资产转让的主要内容

1、本次资产转让相关协议、决议的签署日期

2002年7月29日，民化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订了《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7月29日，民化集团董事会做出同意英力特集团以与10号发电机组相关净资产抵偿股权转让金协议；

2002年7月29日，民化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订了《资产抵偿股权转让金协议》；

2002年7月31日，宁河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做出同意民化集团以与10号发电机组相关净资产偿还所欠宁河股份资金的决议；

2002年7月29日，民化集团与宁河股份签订了《发电机组偿还占用资金的协议》。

2、本次资产转让的基本情况

民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河股份3,113.2万股股权（作价5,000万元）转让给英力特集团，同时换入英力特集团拥有的10号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评估值为13,829.8万元，作价13,750万元）及银行贷款8,750万元（净资产作价5,000万元），然后再将10号发电机组及银行贷款转让给宁河股份，用于偿还所欠宁河股份的资金。

同时，英力特集团与宁河股份第三大股东--石嘴山矿务局达成股权托管协议，托管石嘴山矿务局所持有的宁河股份425万境内发起人法人股股权；与民化集团达成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民化集团所持有的宁河股份4,556.2万国有股股权。

10号发电机组的历史沿革如下：

宁夏电力公司以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于1992年建成并投产的石嘴山电厂五期（包括同时筹建的两组5万千瓦发电机组--9号、10号机组）

全部资产（其中，资产总额 18,4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122 万元和所有者权益-7,720 万元）和 1150 名职工划转给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全资方式成立了宁夏启明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启明发电有限公司截止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资产总额 13,0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1,506 万元），负债总额 26,076 万元（其中欠职工补充养老金数百万元--摘自宁夏启明发电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整体转移协议书），所有者权益-12,995 万元。2002 年 1 月 24 日英力特集团与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宁夏启明发电有限公司全部固定资产整体转移协议书》，根据协议的规定，宁夏启明发电有限公司将其全部的固定资产净值 11,506 万元以转移 17,500 万元的债务形式转让给英力特集团，养老金和职工问题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与英力特集团协商解决。英力特集团以承担的 17,500 万元银行借款的相同金额调整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英力特集团以 200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所有的 10 号发电机组进行了评估，评估前英力特集团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746.45 万元，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8,746.45 万元，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 13,829.81 万元，评估价值较调整后账面价值增值 5,083.36 万元，增值率为 58.12%。因 10 号发电机组与英力特集团所拥有的 9 号发电机组存在较多的公用系统（如烟风煤管道、循环水增容系统、行车滑线、程控数字交换机、储灰场、挡土墙、烟囱、烟道、冷却塔等），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时对公用系统部分的资产按原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的一半计算。

资产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原账面价 值	调整后账面 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 率（%）
建 筑物	2,953.69	2,953.69	4,486.64	1,532.95	51.90
其 中：共 用部分	2,460.92	2,460.92	3,745.42	1,284.50	52.20
设	5,792.76	5,792.76	9,343.17	3,550.41	61.29

备					
其中：共用部分	357.83	357.83	385.20	27.37	7.65
合计	8,746.45	8,746.45	13,829.81	5,083.36	58.12
其中：共用部分	2,818.75	2,818.75	4,130.62	1,311.87	46.54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于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是建立在以下基本假设的基础之上的：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均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障碍，能如期完成；
- 5、本次关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评价

1、合法性

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已获宁河股份董事会批准；

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已获民化集团董事会批准；

民化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订了《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

民化集团已与英力特集团签订了《资产抵偿股权转让金协议》；

民化集团已与英力特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

民化集团已与宁河股份签订了《发电机组偿还占用资金的协议》；

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程序、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准则的要求，并已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2、公平合理性

基于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假设及上述理由和因素，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英力特集团的介入和股权托管，宁河股份较股权托管前运行稳定，电力供应正常，生产经营逐步进入正常运转。我们认为，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对宁河股份的生产是有利的。

此外，我们注意到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所涉及的 10 号发电机组因与宁河股份的实际控制方—英力特集团所拥有的 9 号发电机组存在较多的共用系统，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其中：建筑物的共用部分评估值 3,745.42 万元，占建筑物的评估总值 4,486.64 万元的 83.5%；设备的共用部分评估值 385.20 万元，占设备评估总值 9,343.17 万元的 4.1%；合计共用部分评估值 4,130.62 万元，占总资产评估值 13,829.81 万元的 29.9%。以上共用系统资产产权无法明确界定，由于共用系统的存在，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如费用的分摊，资产管理等。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问题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及《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 2002 年 10 月 8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此方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本次资产转让有关的拟与 10 号发电机组资产同时转入宁河股份的 8750 万元银行借款，尚未取得债权方银行同意的书面承诺。

3、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宁河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4、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相关人员的处置方案。

5、由于本次宁河股份受让的 10 号发电机组与宁河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英力特集团所拥有的 9 号发电机组的相关资产不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会引起一些必要的关联交易。

6、由于本次宁河股份受让的 10 号发电机组的实际生产能力超过宁河股份现有的需要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宁河股份对超过自用电量部分的电力对外

处置将可能与实际控制方—英力特集团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九、备查文件

- 1、民化集团 2002 年 7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宁河股份 2002 年 7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民化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订的《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
- 4、民化集团与英力特集团签订的《资产抵偿股权转让金协议》；
- 5、民化集团与英力特集团份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
- 6、石嘴山矿务局与英力特集团份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
- 7、民化集团与宁河股份签订的《发电机组偿还占用资金的协议》；
- 8、宁河股份董事会关于股权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 9、宁河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 10、宁夏瑞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瑞衡评报字（2002）第 38 号资产评估报告；
- 11、宁河股份《2002 年半年度报告》、民化集团及英力特集团 2002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
- 12、10 号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移交清册。

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十月七日